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中岩泰科」）與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土地資源開發公司（「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四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中岩泰科收購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丹灶物流中心總租賃面積約為466,367.8平方米之12幅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為期介乎約32至34年，將於各租賃期內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人民幣1,049,932,660元，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落實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岩泰科、佛山市南海區丹灶仙湖灣商業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黃培佳（「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85,000,000元收購佛山市仙湖灣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落實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